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股東的建議。創陞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63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0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8月2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創陞函件	2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4
附錄二 — 法定及一般資料	67
附錄三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迪信通科技」	指	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釋 義

「電子通信產品」	指	智能手機，品牌以華為、麥芒、蘋果、小米等當前市場主導機型為主，以及根據廠家生產情況及市場需求進行採購的其他智能手機品牌
「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發商貿於2021年7月23日訂立的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於2021年7月2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發」	指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發商貿」	指	珠海華發商貿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
「華發財務公司」	指	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陞」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要約」	指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根據收購守則就內資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香港華發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H股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的控股股東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	指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董事長)

許麗萍女士

劉東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

郭瑾女士

高大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呂平波先生

蔡振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6樓D室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0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作出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ii)審議及批准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i)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閣下於考慮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時，請細閱以下資料。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香港華發合計持有本公司約90.76%的已發行股份，且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珠海華發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以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發財務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於2021年7月23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華發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2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華發財務公司
期限	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其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華發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1)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等。

本集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未動用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應為人民幣20億元。

- (2) 貸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貸款、項目周轉貸款、流動資金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信用證、保函、應收賬款保理及商票保貼等。

華發財務公司應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本集團無須就貸款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抵押或其他擔保。本公司確認，任何本集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將不會作為華發財務公司所提供貸款服務的抵押。

本集團可循環使用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應為人民幣20億元。

- (3) 結算服務、開立商業匯票服務、外幣結售匯服務(待華發財務公司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結售匯業務資格後)、擔保服務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統稱「其他金融服務」)。

在符合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本集團與華發財務公司應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以規定提供此等服務的具體事項。

定價政策

華發財務公司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1) 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經參考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提供的利率，由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不得低於：(i)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ii) 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提供的利率；及(iii) 華發財務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就同類同期存款提供的利率；
- (2) 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授予的貸款利率由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不得高於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貸款的利率；
- (3) 華發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內部結算服務屬免收服務費；及
- (4) 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除內部結算服務外)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i)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就同樣或類似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ii)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樣或類似類型服務規定應收取的費用上限(如適用)；及(iii) 華發財務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

於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前，本集團與華發財務公司就貸款服務訂立了相關貸款協議。截至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日，本集團與華發財務公司的貸款交易總額為人民幣6.8億元。鑒於上述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述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前，本集團並無與華發財務公司就其他任何金融服務進行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存款服務

本公司建議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華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未動用結餘上限(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定為人民幣20億元，當中已考慮：

- (i)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銀行的每日最高未動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0,854.76萬元、人民幣66,624.51萬元及人民幣7,141.27萬元；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每日最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連同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9,410.93萬元；
- (iii) 本集團用於經營及未來業務擴充的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財務需求。具體而言：本集團未來三年營業收入目標最高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億元。考慮增值稅等因素，預計經折算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40億元，經折算日均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300萬元。如遇到節假日，預計每日銷售額可達到平日的兩倍，且如遇最長連續10天非交易日時，則本集團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可達人民幣18億元至人民幣19億元；及
- (iv) 基於華發財務公司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及其維持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進行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良好的規範化管理，以減低潛在風險，預計存放在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利息收入將相應增加。

貸款服務

鑒於華發財務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循環使用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應為人民幣20億元。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建議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華發財務公司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1,000萬元，當中已考慮：

- (i)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具商業銀行銀行匯票票面金額和開票的手續費費率，以及最高開票次數；及
- (ii) 隨著金融服務的創新，基於本公司未來三年發展目標，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未來業務需求。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發財務公司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獲授權可向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本次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本集團可利用華發財務公司作為媒介，促使更具效率地調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
- (ii) 可擴大備用資金的用途及可將收集的資金用以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外的商業貸款，盡量提高本集團資金的效益；
- (iii) 可促進本集團內部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iv) 有助於節省財務成本，進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公司股東(包括少數股東)能從中受惠；
- (v) 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本集團的資金用途；
- (vi) 華發財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組織架構完善且內控機制標準化，其經營狀況穩健，財務業績良好，無任何違規情況發生；及
- (vii) 本集團預計未來每日對華發財務公司提供之現金管理平台上的集中電子結算系統的使用頻率高，此乃由於：
 - 華發財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金融服務安排及相關系統已發展成為一個高效的現金管理平台，有能力可處理大量交易；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所涉資金規模較大，本集團將擁有更大的議價能力與華發財務公司就金融服務安排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及
- 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並不要求提款須提前發出預定通知期，為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提供更大靈活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香港華發合計持有本公司約90.76%的已發行股份，且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珠海華發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以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發財務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就華發財務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

就華發財務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由於貸款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金融服務

就華發財務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存款服務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i)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華發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該等存款利率應：(1)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同期同種類存款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華發財務公司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2)參考並不低於其他至少四個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以此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及其他四個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倘於收到顯示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的存款證時，本公司注意到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當時協定存款利率時，本公司將要求華發財務公司提供本公司利息部分的差額；(ii)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將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iii)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貸款服務

本公司已採取有關貸款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如(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融資前的一段特定時間著手物色約4家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查詢融資成本，並根據商議過程中各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優惠條件、利率及融資程序進行綜合比較，以確定最佳選擇，保證本公司融資最符合成本效益。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已採取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如(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使用其他金融服務前的一段特定時間著手物色約4家獨立的中國境內金融機構，查詢其服務費率水平，並根據商議過程中各獨立的中國境內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優惠條件及服務費率等進行綜合比較，以確定最佳選擇，保證本公司其他金融服務最符合成本效益。

經考慮相關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及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i) 華發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華發財務公司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以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
- (ii) 華發財務公司將保證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的監管指標也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 (iii) 珠海華發已向中國銀保監會承諾，在華發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困難的實際需求，增加相應的資本金；及
- (iv) 本集團的資金結餘超過每日留存華發財務公司最高存款上限部分將以存款存入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董事會意見

鑒於董事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李光寧先生、郭瑾女士及高大力先生於珠海華發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且董事劉東海先生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須按照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意願行事，因此上述董事被視為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經考慮相關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及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珠海華發於金融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珠海華發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香港華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

董事會函件

計持有本公司約90.76%的已發行股份)，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1年5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在國內及國外開展通訊設備的銷售。

華發財務公司

華發財務公司為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華發財務公司是一家貨幣金融服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範圍包括辦理存款、貸款及結算等相關業務，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等諮詢及代理業務。華發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華發。

珠海華發

珠海華發為中國的一家大型國有企業集團，其業務主要在位於珠江三角洲南端的廣東省珠海市進行。珠海華發於1980年成立為全資國有企業，於珠海市國資委的直接監督下開展業務。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最初著重於珠海市的房地產開發，繼而擴展至其他城市並進行多元化發展以涵蓋其他業務。目前，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六大業務，分別為城市營運、金融服務、房地產開發、產業投資、銷售及貿易以及現代服務。此外，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其六大業務附帶的其他業務。

2. 持續關連交易－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發商貿訂立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閣下於考慮有關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時，請細閱以下資料。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香港華發合計持有本公司約90.76%的已發行股份，且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珠海華發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以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發商貿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華發商貿於2021年7月23日訂立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華發商貿採購電子通信產品。

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2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華發商貿(作為賣方)
期限	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先決條件	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標的事項	根據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向華發商貿採購電子通信產品。

董事會函件

在符合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與華發商貿應就具體採購交易進一步簽訂具體銷售合同(或其項下訂單)，以約定電子通信產品的具體範圍以及採購該等產品的具體條款與條件。

付款方式

本公司將根據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具體銷售合同(或其項下訂單)簽訂之日起60日內完成支付。支付金額及方式以具體銷售合同(或其項下訂單)的具體條款及條件為準。

履約保證金

本公司將根據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具體銷售合同(或其項下訂單)簽訂之日起3日內，按照相關具體銷售合同(或其項下訂單)代價金額的10%向華發商貿支付履約保證金。

定價政策

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電子通信產品的定價將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供應商依據廠家關於電子通信產品的指導價格而確定的供貨價格後釐定。華發商貿每月自供應商處採購電子通信產品後向本公司供貨，同時根據市場情況，以60天賬期為基礎，在採購價之上加收每月0.5%的資金成本(即在採購成本上加價)，從而確定最終銷售價格。

為確保華發商貿將向本公司提供電子通信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本公司將不時從2至3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相同產品及數量的可資比較採購報價作比較。

歷史交易金額

於訂立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前，本公司並無與華發商貿就任何電子通信產品購銷進行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向華發商貿採購電子通信產品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應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

1. 本公司未來發展目標。在「十四五」期間，本公司在珠海華發的支持下，將繼續抓住運營商零售轉型、手機廠家品牌格局重構、全渠道流量紅利爆發增長的良好契機，在實現原有零售及分銷業務3年內實現50%以上增長目標的基礎上，本公司還計劃將從政企及省級運營商物聯網產品、直播線上商戶托盤、二線品牌全國及區域性代理及蘋果教育產品代採業務四類平台性業務方面擴展業務規模。在上述未來發展目標下，本公司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88億元、人民幣248億元及人民幣294億元。據此，本公司按照未來三年營業收入情況折算銷售額，並進而估算採購金額(採購金額近似認為佔銷售額80%)；
2. 本集團歷史營業收入及採購金額情況。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54億元及人民幣136億元，本集團對應全渠道零售、分銷採購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7.3億元、人民幣140.9億元及人民幣114.8億元；及
3. 本集團歷史代採平台佔比情況。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代採平台佔比分別為7.34%、26.53%及41.16%。基於行業趨勢，未來本集團代採比例還會上升，預計未來三年平均不低於60%。

本集團的上游採購方式共為兩種，一為從廠家及代理商採購；二為從平台採購。若以平台採購作為主要採購方式，除華發商貿之外，本集團另有五家獨立第三方平台可供本集團採購。

華發商貿將成為本集團的代採平台之一，其將根據自願及非排他性的原則自廠家採購電子通信產品後，再將該等產品轉售予本集團。因此，華發商貿僅為

採購電子通信產品的代理商而非廠家。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廠家，於確定產品數量及價格方面，該等廠家屬具有控制權的最終供應商。因此，由於本集團仍可選擇直接自相關廠家採購電子通信產品，或向其他現有代採平台進行採購，故本集團對華發商貿的倚賴性並不嚴重，不會對其供應鏈造成不利影響。

訂立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十四五」期間，本公司在珠海華發的支持下，將繼續抓住運營商零售轉型、手機廠家品牌格局重構、全渠道流量紅利爆發增長的良好契機，在實現原有零售及分銷業務3年內實現50%以上增長目標的基礎上，本公司還計劃將從政企及省級運營商物聯網產品、直播線上商戶托盤、二線品牌全國及區域性代理及蘋果教育產品代採業務四類平台性業務方面擴展業務規模。除現有貨源採購供給原有門店銷售渠道之外，新的平台業務對貨源的數量和種類豐富程度將會有更高的要求，需要更多的採購資金支持以滿足貨源需求。本公司與華發商貿同屬珠海華發旗下的附屬公司，集團內部公司間溝通協作效率較高。通過與華發商貿訂立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由於華發商貿會收取較低的費用，以使本公司採購總成本低於與外部平台進行採購交易，有助於本公司在維持主營業務的穩定發展的同時迅速拓展新興業務渠道的建設。同時，華發商貿基於代採為入口，能夠建立對本公司業務的深度理解，使代採業務更為健康合規化進行，有助於未來更好地整合較多資源以助本公司業務快速增長，實現深度業務協同。此外，華發商貿作為代採平台可以提供賬期額度，本集團的現金流可以得到更有效的使用，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運營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香港華發合計持有本公司約90.76%的已發行股份，且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珠海華發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以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發商貿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嚴格遵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將在日常採購業務中採取各項內控措施，該等措施由本公司職能部門(以內審部為主，財務部及法務部為輔)進行及監察：

1. 本公司已制訂和採納了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本公司職能部門負責將收集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信息及審核的交易協議條款內容，呈報總經理，由總經理組織審查後呈報董事會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2. 在釐定交易項下產品的採購價格時，本公司將根據已制訂的《採購管理制度》，由採購部門向2至3家不同的具有資質的供應商詢價並進行採購審批，以確保交易價格是公平合理的。本公司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內審部等共同參加交易合同的審閱，以確保該價格與一般供貨協議的價格條款相符及供貨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3. 持續關連交易開展後本公司職能部門將跟踪收集相關交易信息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如實際發生額即將達到上限，法務部及時通知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則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
4. 本公司內審部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審計，以確保交易價格是公平合理的，確保該價格與一般服務協議的價格條款相符及供貨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5.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於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也將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經考慮相關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訂立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及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意見

鑒於董事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李光寧先生、郭瑾女士及高大力先生於珠海華發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且董事劉東海先生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須按照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意願行事，因此上述董事被視為於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批准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相關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訂立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珠海華發於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珠海華發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香港華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約90.76%的已發行股份)，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第15頁。

華發商貿

華發商貿為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華發商貿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煤炭、礦品、建材、石化產品及農產品等大宗商品貿易業務。華發商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華發。

珠海華發

有關珠海華發的資料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第15頁。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因工作調整，李光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郭瑾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及高大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上述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為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的規定，在臨時股東大會選出新任董事之前，上述董事將繼續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李光寧先生、郭瑾女士及高大力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交所或股東。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建議選舉謝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賈召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潘安然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以接替李光寧先生、郭瑾女士、高大力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已分別確認接納彼等提名。

上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

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彼等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董事會函件

若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分別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或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外，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分別確認彼等於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分別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此外，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0頁。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凡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及股票必須於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創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許繼莉
董事長
謹啟

2021年8月24日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所有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是否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創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創陞函件的資料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和情況作出。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呂廷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平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24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及
持續關連交易－
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及(ii)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於2021年7月23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華發財務公司同意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同日， 貴公司亦與華發商貿訂立了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華發商貿採購電子通信產品。

茲提述 貴公司、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香港華發合計持有 貴公司約90.76%的已發行股份，且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

創陞函件

均為珠海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珠海華發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以及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華發財務公司及華發商貿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故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i)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另一方面，就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而言，由於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該等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彼等各自的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及直至該日，除就 貴公司、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要約獲委聘為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外， 貴集團與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或與其及吾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過往委聘及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

創陞函件

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將會自 貴集團、彼等各自的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要約文件；及(ii) 貴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報(分別為「2019年報」及「2020年報」)。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管理層(如適用)向吾等提供其所發表意見的合理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足以以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並無對 貴公司、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或任何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人士的業務事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主要活動

貴公司為一間於2001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及海外國家開展通訊設備的銷售。貴集團致力於移動通訊終端的銷售和服務，通過龐大的綫下銷售渠道和綫上銷售平台向消費者提供手機硬件及配件銷售、增值軟件服務、手機個性化服務，售後服務等一系列綜合服務。

1.2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2019年報及2020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0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19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2018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3,550,150	15,350,953	14,957,133
—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	13,246,324	14,877,308	14,451,208
— 其他	303,826	473,645	505,925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1,176,691	1,768,877	1,914,750
年內溢利	114,512	260,452	322,101

於2019財年，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輕微增長約2.6%。儘管手機銷量由2018財年的9.9百萬台輕微減少至2019財年的9.7百萬台，但收入增長主要受平均售價由2018財年的每台人民幣1,394元上升至2019財年的每台人民幣1,487元所帶動，原因為(a)海外市場擴張，例如西班牙所得收入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50.7百萬元大幅上升535.0%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322.1百萬元；及(b)推出新5G手機。

創陞函件

貴集團於2019財年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下降7.6%，毛利率亦由2018財年的12.8%降至2019財年的11.5%，主要由於2019財年線下門店數量削減，導致2019財年批發收入的佔比較高，零售收入的佔比較低。於2019財年，貴集團的全年淨利潤適度下降19.1%，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ii)利息收入減少；(iii)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增加；(iv)財務成本增加；及被(v)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所抵銷。

於2020財年，貴集團收入下降11.7%，主要由於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下降，且售出手機數量由2019財年的9.7百萬台減少至2020財年的8.0百萬台，原因為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線下門店數量減少，加上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轉向線上購物。銷量下降的負面影響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19財年的每台人民幣1,487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每台人民幣1,622元及西班牙產生的收益於2020財年大幅增加85.4%所抵銷。

貴集團於2020財年的毛利較2019財年下降33.5%，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貴集團線下門店數量減少後，零售收入佔比下降，導致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11.5%下降至2020財年的8.7%。於2020財年，貴集團的全年淨利潤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260.5百萬元下降56.0%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114.5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毛利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同時貴集團營運開支僅輕微減少，導致2020財年的純利率為0.8%，較2019財年的1.7%更低。

創 陞 函 件

下文概述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有關資料摘錄自2019年報及2020年報。

	於12月31日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33,442	1,167,898	421,386
流動資產	8,511,574	9,773,359	7,658,717
已抵押存款	1,063,341	1,485,075	660,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413</u>	<u>666,245</u>	<u>708,548</u>
資產總值	<u>9,345,016</u>	<u>10,941,257</u>	<u>8,080,103</u>
流動負債	4,689,071	6,440,324	4,246,3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19,334	3,968,773	3,066,638
非流動負債	208,439	324,428	-
長期借貸	<u>21,498</u>	<u>-</u>	<u>-</u>
負債總額	<u>4,897,510</u>	<u>6,764,752</u>	<u>4,246,398</u>
淨流動資產	<u>3,822,503</u>	<u>3,333,035</u>	<u>3,412,319</u>
淨資產	<u>4,447,506</u>	<u>4,176,505</u>	<u>3,833,705</u>

創 陞 函 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5,029	537,068	266,24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098	(367,347)	350,8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8,621)	(212,223)	(524,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5,494)	(42,502)	92,9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413</u>	<u>666,245</u>	<u>708,548</u>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於聯營公司，而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已抵押存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已抵押存款分別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16.9%、19.7%及12.1%。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長期借貸，而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連同長期借貸分別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約72.2%、58.7%及56.0%。

於2019財年，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人民幣42.5百萬元，原因為貴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足以應付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貴集團動用約人民幣200.1百萬元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投資約人民幣217.0百萬元收購合營企業權益，因此產生2019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貴集團亦支付借貸利息開支並增加已抵押存款，因此產生2019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20財年，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進一步減少，當時貴集團於2020財年的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不足以應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導致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人民幣595.5百萬元，而所用現金淨額用於償還2020財年公司債券及銀行貸款，導致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只有人民幣71.4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666.2百萬元。

如上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性一直惡化，原因為貴集團線下門店數量持續減少，而線上銷售未能急起直追。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是促進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從線下轉至線上的催化劑，因此，貴集團財務表現轉差，使其須加快關閉線下門店。2020財年線下門店數量下降超過25.1%，而2019財年則下降9.2%。

2 金融服務協議

2.1 華發財務公司之資料

華發財務公司為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貴公司控股股東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華發財務公司是一家貨幣金融服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範圍包括辦理存款、貸款及結算等相關業務，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等諮詢及代理業務。華發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華發。華發財務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華發財務公司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1億元。

珠海華發為中國的一家大型國有企業集團，其業務主要在位於珠江三角洲南端的廣東省珠海市進行。珠海華發於1980年成立為全資國有企業，於珠海市國資委的直接監督下開展業務。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最初著重於珠海市的房地產開發，繼而擴展至其他城市並進行多元化發展以涵蓋其他業務。目前，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六大業務，分別為城市營運、金融服務、房地產開發、產業投資、銷售及貿易以及現代服務。此外，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其六大業務附帶的其他業務。

(i) 監管環境

華發財務公司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華發財務公司的營運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為了規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行為，防範金融風險而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辦法」）。根據辦法，華發財務公司的客戶僅限於珠海華發的集團成員公司。因此，華發財務公司註冊成立為財務公司，主要服務珠海華發的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華發財務公司的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可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所有服務。

華發財務公司受中國銀保監會嚴格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審查華發財務公司須提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材料，以及進行實地檢查並與華發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面談。華發財務公司每年須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匯報告其經營狀況。作為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華發財務公司受中國銀保監會定期審查。此外，華發財務公司必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不時設定的財務比率要求。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中國銀保監會有權責令華發財務公司進行整改及／或發出紀律處分令，並對華發財務公司進行處罰及／或罰款。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發財務公司並無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記錄。

(ii) 華發財務公司的財務表現

下文概述為華發財務公司分別根據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淨利息收入	1,281,797	1,026,312	767,340
—手續費及佣金 收入／(開支)			
淨額	(85)	207	830
—投資收入及其他 收入	73,669	91,389	78,707
淨利潤	666,951	563,052	386,719

創 陞 函 件

	於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經 審 核) 人 民 幣 千 元	(經 審 核) 人 民 幣 千 元	(經 審 核) 人 民 幣 千 元
存入中央銀行或其他 金融機構的存款	19,829,606	9,929,495	10,258,2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40,867	1,355,991	1,483,615
向珠海華發成員公司及 其聯營公司提供的 貸款	27,029,072	24,057,821	17,881,450
其他資產	<u>2,285,085</u>	<u>1,522,873</u>	<u>1,805,745</u>
總 資 產	<u>49,884,630</u>	<u>36,866,180</u>	<u>31,429,016</u>
來自珠海華發成員公司 及其聯營公司的存款	44,604,593	31,479,152	27,382,456
其他負債	<u>187,226</u>	<u>957,632</u>	<u>197,034</u>
負 債 總 額	<u>44,791,819</u>	<u>32,436,784</u>	<u>27,579,490</u>
淨 資 產	<u>5,092,811</u>	<u>4,429,396</u>	<u>3,849,526</u>

華發財務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i)存入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ii)向珠海華發成員公司提供的貸款賺取的利息收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華發財務公司錄得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大幅增長。營業收入由2018財年約人民幣846.9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1,11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1,355.4百萬元；而淨利潤由2018財年約人民幣386.7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56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667.0百萬元。

華發財務公司的資產主要包括存入中央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向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華發財務公司的總資產分別增長約人民幣31,429.0百萬元、人民幣36,866.2百萬元及人民幣49,884.6百萬元。華發財務公司的負債主要指來自珠海華發集團成員

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存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7,382.5百萬元、人民幣31,479.2百萬元及人民幣44,604.6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華發財務公司的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849.5百萬元、人民幣4,429.4百萬元及人民幣5,092.8百萬元。

(iii) 華發財務公司的組織架構

華發財務公司根據中國金融服務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有穩健的組織架構及標準化內部控制機制。

其已設立不同部門及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部門、審核管理部門及信貸審查委員會，以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並已就重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分析、貸款業務及資產風險分類)制定政策及運作手冊，以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職能。

經考慮華發財務公司的背景、監管環境、財務資料及組織架構，吾等認為華發財務公司能夠在遵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並監控有關服務。

2.2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可為 貴集團帶來多重好處，包括(其中包括)(i) 貴集團可利用華發財務公司作為媒介，促使更具效率地調配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ii)可擴大備用資金的用途及可將收集的資金用以償還 貴公司附屬公司對外的商業貸款，盡量提高 貴集團資金的效益；(iii)可促進 貴集團內部的資金流動性，提升 貴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iv)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 貴集團的資金用途；及(v) 貴集團預計未來每日對華發財務公司提供之現金管理平台上的集中電子結算系統的使用頻率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並不要求提款須提前發出預定通知期，可根據 貴集團要求隨時自由提款。此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將根據自願及非排他性的原則進行。根據金

創陞函件

融服務協議，貴集團並無義務甚或根本無義務委聘華發財務公司提供任何特定的金融服務，此舉讓貴集團獲得充分靈活性，可按特定情況以符合貴集團最佳利益作出判斷。華發財務公司僅為眾多可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持牌金融機構之一。考慮到(i)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融服務協議的好處；及(ii)下文所載金融服務協議對貴集團的其他裨益，故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委聘華發財務公司將為貴集團提供另一可選平台，有助資金調配更具效率。因此，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將有利於貴集團的庫務管理，進而可實現董事會函件所述對貴集團的裨益，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因素外，吾等已計及下列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理由及裨益。

(i) 更深入地瞭解貴集團的營運及其需要

華發財務公司憑藉其國資背景，從事向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約八年，因此具備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金融服務的相關經驗。

相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而言，預期華發財務公司與貴集團的業務聯繫更為密切，進而對貴集團的營運有更深入的了解，從而能夠提供更便捷及高效的服務，以應付貴集團的需要。因此，利用華發財務公司作為管理貴集團資金的替代工具將有助更高效地調配資金並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靈活性及便利性。

(ii) 附帶相若條款的金融服務替代方案

華發財務公司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獲授權可向貴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華發財務公司的定價政策受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指引規限。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華發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ii)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提供的利率；及(iii)華發財務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就同類同期存款提供的利率。此外，據管理層告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金融服務將於自願及非獨家基礎上進行。倘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

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條款較華發財務公司所提供者更具競爭力及更為有利，則 貴集團並無責任向華發財務公司採購任何金融服務或根本不會採購金融服務，亦將不會被限制就類似金融服務接觸或委聘該等銀行或金融機構。因此，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按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條款的條款獲取穩定金融服務來源的替代方案。

(iii) 集中資金管理的綜合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涉及多種金融服務，例如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令 貴集團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其資金用途。例如，就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 貴集團可循環使用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華發財務公司可作為 貴集團的集中金融平台，增強其資本管理及控制。通過自華發財務公司採購綜合金融服務並利用其作為結算平台，可縮短資金輸送時間，加快資金周轉，從而加強 貴集團的集中資金管理。此外，預期可取得集中資金儲備有利 貴集團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以及降低其業務營運的交易及管理成本。經計及上文及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整體能力，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有助 貴集團更高效地管理資金。

(iv) 改善融資活動的風險控制

華發財務公司受中國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須根據辦法經營業務。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例如華發財務公司)施加的規定並不比對商業銀行所施加者寬鬆。根據辦法，華發財務公司的客戶僅限於珠海華發的集團成員公司。珠海華發為國有企業且管理層表示其信譽令人滿意，同時就華發財務公司而言客戶違約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因此，倘華發財務公司的客戶包括其他與珠海華發無關的實體，將有效降低其可能面臨的風險。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中國獨立信用評級機構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信用報告，而吾等注意到其上次給予珠海華發的信用評級為AAA(最高信用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

除中國銀保監會施加的規定外，吾等自管理層瞭解到，華發財務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風險管理有效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企業管治架構、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標準運作程序。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華發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注意到其已設立多個部門及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部門、審核管理部門及信貸審查委員會，以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華發財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經營狀況穩健，財務業績良好，無任何違規情況發生。經考慮監管環境及華發財務公司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華發財務公司設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v) 貴集團的存款服務需求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透過不同銀行處理大量來自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54億元及人民幣136億元。同時，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吾等從管理層得知，在選擇存放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融資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時，貴集團會考慮所獲得的利率、授信額度及資金的安全性等不同因素。

經考慮上文，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華發財務公司同意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等。貴集團於華發

創陞函件

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未動用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應為人民幣20億元。在符合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貴集團與華發財務公司應就存款服務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以規定提供此等服務的具體事項。

就定價條款而言，華發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經參考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提供的利率，由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ii)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提供的利率；及(iii)華發財務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就同類同期存款提供的利率。

據悉，有關存款服務的利率將遵循根據以下各項的行業慣例：(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ii)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提供的利率。在任何情況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同期基準利率及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提供的利率。

為保障及遵守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機制，貴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向管理層查詢詳情。特別是，吾等注意到，在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貴集團將進行報價索取程序及比較程序。倘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當時存款利率，貴公司將要求華發財務公司提供貴公司利息部分的差額。貴集團亦就將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的存款安排設立每月審查機制。另一方面，華發財務公司受中國銀保監會定期檢查，以查核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實施情況。自華發財務公司成立以來，中國銀保監會對其營運並無提出重大問題。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設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特別是(i)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及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所提供者；(ii)貴集團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華發財務公司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定價屬公平；及(iii)

在 貴集團不時認為就其利益而言屬合適及適當的情況下， 貴集團有權選擇中國任何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供應商，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4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年度上限」)

(i) 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前， 貴集團與華發財務公司就貸款服務訂立了相關貸款協議，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 貴集團並無就貸款服務給予任何資產抵押。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前並無與華發財務公司就其他金融服務進行任何交易。

(ii) 存款年度上限

貴公司建議將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華發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最高未動用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存款年度上限定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存款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在銀行的每日最高未動用結餘；(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每日最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iii) 貴集團用於經營及未來業務擴充的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財務需求，並計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估計營業收入；及(iv)基於華發財務公司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及維持理想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實施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規範的管理以減低潛在風險，預期存放於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利息收入將相應增加。

於評估存款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與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規模相關的主要因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54億元及人民幣136億元，而 貴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億元、人民幣141億元及人民幣115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存款年度上限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及採購額不足20%。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透過發展四類平台性業務擴展其業務規模。 貴集團亦已訂立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超逾存款年度上限五倍。因此，在珠海華發的財務支持下，預期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將繼續增長，導致經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水平上升，繼而會加強與 貴集團預期使用現金資源有關的庫務管理力度。

此外，吾等自2020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的主要資產(其涉及使用存款服務)主要指(i)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4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63.3百萬元的已抵押存款(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於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及(iii)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70.6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因此，該等金融資產的總額大於存款年度上限，顯示 貴集團可能需要由華發財務公司或其他商業銀行提供存款服務。儘管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相對較低，惟其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約人民幣5,609.3百萬元。相對而言， 貴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相對較高，分別約為人民幣708.5百萬元及人民幣666.2百萬元。因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佔存款年度上限約35.4%、33.3%及3.6%。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約人民幣847.7百萬元，相當於存款年度上限約42.4%。

更重要的是，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將就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享有可循環使用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存款年度上限。鑒於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綜合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 貴集團有意利用華發財務公司進行結算及資金輸送， 貴集團的日常交易將涉及更大規模的資金，從而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每日結餘增加。鑒於利率乃按不遜於中國

商業銀行所提供條款的條款而定，貴集團為應付建議業務增長及預期與華發財務公司達成大規模金融服務安排而將備用資金存入華發財務公司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存款年度上限屬可接受。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貴公司於釐定存款年度上限時採納的基礎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股東應注意，存款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不代表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將產生營業額的預測。

3 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3.1 有關華發商貿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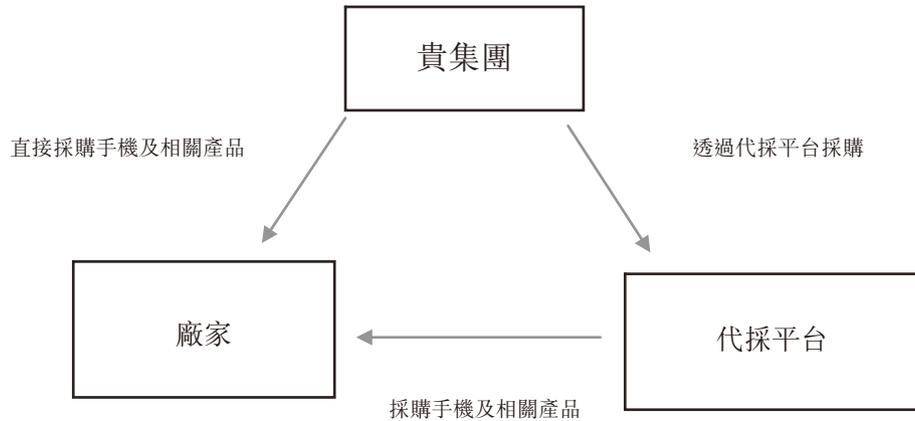
華發商貿為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華發商貿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煤炭、礦品、建材、石化產品及農產品等大宗商品貿易業務。華發商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華發。

經管理層確認，儘管華發商貿於採購電子通信產品方面並無任何經驗，其已成立一支規模龐大的採購團隊，可根據貴集團的採購需求及要求，運用貴集團的廣泛採購網絡及彪炳往績與相關廠家洽商。基於貴集團與華發商貿於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關係，貴集團將運用其與廠家建立的業務關係及網絡協助華發商貿與該等廠家洽商，以確保華發商貿可為貴集團採購電子通信產品。吾等相信，華發商貿的採購團隊於貿易業務的經驗將令其能夠與電子通信產品的廠家有效磋商。

根據華發商貿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華發商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4,816.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012.9百萬元。華發商貿作為貴集團的代採平台之一，可充分利用其強勢的財務狀況、業務規模及國資背景，以就採購電子通信產品取得相關廠家的信賴。因此，華發商貿一般有能力根據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為貴集團採購電子通信產品。

3.2 貴集團的採購模式

以下為 貴集團採購模式概要：



按照慣常，貴集團會直接向廠家採購手機。由於向廠家直接採購一般不提供信貸期，故大型零售商及批發商依賴代採平台作為其主要供貨源一向是市場慣例。代採平台將向廠家採購手機，並按照廠家的電子通信產品指導價格而確定的採購成本向客戶加價轉售產品。廠家每月將根據其政策向零售商發佈定價指導，與此同時，零售商可根據行業及市場的競爭情況按高於產品採購成本的5%至10%釐定銷售價格。為控制產品的零售價格，代採平台根據採購成本所收取的加價須符合廠家相關的指導價格。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過往使用超過15個獨立代採平台。貴集團自代採平台採購佔比由2018年約7.3%倍增至2019年約26.5%，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約41.2%。貴集團預期，未來代採佔比將會上升，且未來三年增幅平均不低於60%。儘管貴集團的代採平台將按照廠家的電子通信產品指導價格而確定的採購成本收取0.6%至1.8%的加價，但貴集團仍可享受代採平台提供的30至45日信貸期，使貴集團避免採購的流動資金壓力。

3.3 訂立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華發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0.76%。根據董事會函件，在「十四五」期間， 貴公司在珠海華發的支持下，將繼續抓住運營商零售轉型、手機廠家品牌格局重構、全渠道流量紅利爆發增長的良好契機，在實現原有零售及分銷業務3年內實現50%以上增長目標的基礎上， 貴公司還計劃將從政企及省級運營商物聯網產品、直播線上商戶托盤、二線品牌全國及區域性代理及蘋果教育產品代採業務四類平台性業務方面擴展業務規模。除現有貨源外，新的平台業務對貨源的數量和種類豐富程度將會有更高的要求，需要更多的採購資金支持以滿足貨源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 貴公司與華發商貿同屬珠海華發旗下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與華發商貿之間進行集團內公司間溝通協作較高。通過訂立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由於誠如本函件「3.4 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詳述，華發商貿收取的費用較低，故 貴公司採購總成本低於與外部平台進行的採購交易，有助於 貴公司在維持主營業務的穩定發展的同時迅速拓展新興業務渠道的建設。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訂立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根據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採購的主要產品為智能手機，品牌以華為、榮耀、蘋果、小米等當前市場主導機型為主，其為 貴集團零售及批發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電子通信產品的定價將由 貴公司與華發商貿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供應商依據廠家及代理商對產品的指導價格而確定的供貨價格後釐定。換言之，如管理層所確認，華發商貿將根據 貴集團的訂單向廠家或其他代理商採購電子通信產品，然後按照廠家的指導價格而確定的採購成本向 貴集團轉售該等產品。

創陞函件

根據行業慣例，貴集團的業務策略為自代採平台集中採購手機，而代採平台則自各類廠家採購不同手機及電信設備，再分批轉售予貴集團。貴集團自代採平台的集中採購所佔總採購額比例由2018年約7.3%上升至2019年約26.5%，並於2020年進一步上升至約41.2%。與向手機廠家進行傳統直接採購相比，透過代採平台的集中採購可減少貴集團管理不同手機廠家多個供貨源的行政負擔。

更為重要的是，如管理層所確認，由於手機廠家一般並無提供任何信貸期，透過代採平台進行的集中採購能為貴集團提供更優惠的信貸期。向手機廠家直接採購通常需要於產品交付前悉數結算，而代採平台提供的信貸期可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使貴集團的業務運營具有靈活性。此外，儘管現有的獨立代採平台或會提供30至45日不等的信貸期，惟不時會基於貴集團的信譽度及交易歷史，實施有關採購的信貸限制。該等信貸限制可能制約貴集團於有關時間採購產品以應付其業務所需，繼而阻礙貴集團日後的業務擴展。此外，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現有代採平台將按照廠家的電子通信產品指導價格而確定的採購成本收取0.6%至1.8%的加價，以此作為提供信貸期的回報。相比之下，儘管華發商貿所收取的電子通信產品價格將參考按照廠家對產品的指導價格而確定的採購成本釐定，惟其將就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更有利的信貸期(即自具體銷售合同(附10%預付款項)日期起計60日內)，並根據自廠家採購產品的成本每月收取0.5%的加價。管理層認為，更優惠的信貸期對貴集團(如上文所述，貴集團處於擴展至四個平台業務的階段)尤為有利，其預期有強勁的採購需求及資金需要以擴大業務線並使收入來源多元化。

此外，珠海華發為貴公司的新控股股東，據董事所深知，珠海華發有志動用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網絡及資源以促進貴集團的業務擴展並改善貴集團的財務業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作為一個切入點，讓珠海華發整合更多資源以助貴公司業務發展及於日後實現業務協同效應。華發商貿為珠海華發的

附屬公司，以國資背景擁有雄厚的資本及市場資源。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將就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獲授可循環使用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20億元，以支持貴集團的業務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擴大貴集團的採購規模)。此外，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華發商貿已成立一個規模龐大的採購團隊，並擁有廣泛的貿易業務採購網絡。管理層深信，憑藉與珠海華發的關係及其國資背景，貴集團將有能力獲得穩定的供應渠道，並於管理自身採購網絡方面節省成本。同時，經由華發商貿整合電子通信產品批量採購可實現規模經濟及更理想的質量控制，從而有效控制貴集團的供應鏈。

經計及上述因素，尤其是珠海華發的業務範圍及國資背景，吾等認為貴集團委聘華發商貿作為其替代採購平台有助於促進貴集團的業務擴充。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是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4 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一節所述，根據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同意於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按非獨家基準自華發商貿採購電子通信產品。貴公司應就與華發商貿的具體採購交易進一步簽訂具體銷售合同(或其項下訂單)，以約定電子通信產品的具體範圍以及採購該等產品的具體條款與條件。

下文載列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定價條款。

定價政策

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電子通信產品的定價將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供應商依據廠家及代理商對產品的指導價格而確定的供貨價格後釐定。華發商貿每月將自供應商處採購電子通信

創陞函件

產品，再向 貴公司供貨，同時根據市場情況，以最多60天信貸期為基礎，在採購價之上加收每月0.5%的資金成本(即在採購成本上加價)，從而確定最終銷售價格。

為確保華發商貿將向 貴公司提供電子通信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貴公司將不時從兩至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相同產品及數量的可資比較採購報價作比較。

付款方式

貴公司將根據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具體銷售合同(或其項下訂單)簽訂之日起60日內完成支付。支付金額及方式以具體銷售合同(或其項下訂單)的具體條款及條件為準。

履約保證金

貴公司將根據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具體銷售合同(或其項下訂單)簽訂之日起3日內，按照相關具體銷售合同(或其項下訂單)代價金額的10%向華發商貿支付履約保證金。

根據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電子通信產品的定價將由 貴公司與珠海華發經參考依據廠家及代理商的產品指導價格而確定的採購成本公平磋商後釐定。華發商貿提供予 貴公司的電子通信產品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吾等自管理層得悉，華發商貿將根據 貴集團的訂單向廠家或其他代理商採購電子通信產品，然後按在廠家的指導價格之上加收每月0.5%的資金成本(即在採購成本上加價)將該等產品轉售予 貴集團。

另一方面， 貴公司有權就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採購交易，享有自具體銷售合同(或其項下訂單)(附10%預付款項)簽署之日起60日內的信貸期。

據管理層表示，儘管直接向手機廠家採購一般並無信貸期而是須於產品交付前悉數結算，但 貴集團現有的獨立代採平台將就電子通信產品提供30至45日不等的信貸期。此外，吾等自管理層得悉，儘管華發商貿將遵循廠家對電子通信產品訂定的指導價格，惟其亦將根據自廠家採購產品的成本每月收取0.5%的資金成本，以換取向 貴集團提供達60天的信貸期。因此，華發商貿每月0.5%的加價及達60天的信貸期一般低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0.6%至1.8%的加價及30至45天信貸期。因此，華發商貿提供的定價及信貸期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在評估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時，吾等已通過隨機抽樣方式從 貴集團委聘的獨立第三方代採平台名單中獲得並審閱三份有關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代採平台訂立的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樣本協議**」）。根據吾等對樣本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產品的定價是根據廠家的產品價格，另加1.0%至1.8%的額外加價釐定；及(ii)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不等。因此，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及支付方式)不遜於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代採平台所提供者。

經計及上述各項，尤其是(i)華發商貿根據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電子通信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ii)電子通信產品的定價將由 貴公司與華發商貿經參考在廠家及代理商的產品指導價格之上額外加收每月0.5%的資金成本(即在採購成本上加價)而確定的採購成本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通常低於獨立第三方代採平台供應商所收取的加價；及(iii) 貴集團已實施各項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自願及非獨家基準進行)，吾等認為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5 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採購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訂立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前並無與華發商貿就任何電子通信產品購銷進行交易。

採購年度上限

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貴公司向華發商貿採購電子通信產品的採購年度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採購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i) 貴集團未來發展目標，即發展政企及省級運營商物聯網產品、直播線上商戶托盤、二線品牌全國及區域性代理及蘋果教育產品代採業務四類平台性業務；(ii)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入及採購金額情況；及(iii)自代採平台的採購份額不斷增加情況。鑒於貴集團在四大平台業務的發展(見下文更詳細的論述)，預計貴集團的採購預算將相應增加。因此，考慮到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釐定採購年度上限的基準，及下文所述將會增加貴集團採購預算的因素，吾等認為採購年度上限屬合理。

(i)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可用的財務資源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歸功於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銷售。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2019財年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較去年輕微增長約2.6%，主要由於海外市場擴張及推出新5G手機。由於新冠疫情爆發，貴集團的收入於2020財年下降約11.7%。此外，貴集團的採購隨收入趨勢波動，於2019財年增長約2.6%，而於2020財

年則下降約18.5%。儘管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手機銷量有所下降，惟手機平均售價由2018財年的每台約人民幣1,394元大幅上升至2019財年的每台約人民幣1,487元，並進一步上升至2020財年的每台約人民幣1,622元。據管理層稱，手機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自廠家的手機採購價格整體上升。

此外，根據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57億元，年化採購額與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的採購水平基本一致。

儘管 貴集團的營運受顧客消費習慣由線下轉至線上的負面影響，其線下門店持續削減， 貴集團確切需要採取變革，以迎合消費者線上購物偏好的轉變。

誠如2020年報所披露，在新冠疫情爆發期間， 貴集團不斷優化線下實體網絡的結構、適當調整自有門店規模，同時通過為主要線上電商平台提供門店前置倉服務構建了全渠道履約體系。為應對消費者習慣轉向線上購物的逐步轉變， 貴集團不斷強化與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的合作，並與近距電商(JD.COM)、微距電商(美團及餓了麼)、直播電商(抖音及快手)等都建立起合作夥伴關係，以 貴集團實時接單和履約能力成為這些電商平台的合作渠道，藉以建立全渠道營銷和履約體系。尤其是，儘管 貴集團整體收入下降，惟 貴集團於2020財年的批發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收入較2019財年增長約35.2%，成為 貴集團的最大業務子分部，佔 貴集團年內總收入約53.7%。吾等相信，全渠道體系的建立將使 貴集團經歷零售業轉型，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此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雖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95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淨額所致，其採購卻極大受限於可用的營運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11億元，佔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不足10%。利用代採平台所授予的信貸期，貴集團已逐步轉向該等平台進行採購，儘管該等平台會收取額外費用。然而，由於珠海華發為貴公司的新控股股東，預期珠海華發將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以改善貴集團的營運。尤其是，誠如綜合要約文件所披露，珠海華發對中國境內電訊設備零售市場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並擬擴充貴集團的線上業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將就華發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貸款服務獲授可循環使用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20億元。有關貸款服務將用於支持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擴大貴集團的採購規模。此外，據管理層表示，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2億元。吾等認為，珠海華發的支持、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授信額度以及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其財務資源可為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為採購需要提供資金。

(ii) 中國5G技術與智能手機市場的發展

此外，中國近年來不斷推出5G產品，5G移動技術是國家重大戰略重點。根據國家政府於2021年7月發佈的5G應用揚帆行動計劃，中國政府計劃提高5G技術的滲透率，將5G技術在中國的個人使用率提高至40%以上。隨著中國5G網絡建設加速推進，預計5G手機更換需求將迅速增長，有望對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帶來正面影響。誠如2020年報所披露，2020年5G手機銷量已佔貴集團總銷量的70%以上，而與5G技術關聯的融合產品及智能產品

也大規模進入 貴集團體系，成為 貴集團銷售結構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展望未來，在發展5G手機的同時， 貴集團亦將專注於智能家居、融合產品及物聯網產品的發展與銷售，該等產品有望為 貴集團帶來巨大的市場機遇。

與此同時，中國的智能手機市場於2021年上半年呈上升趨勢。根據中國信通院於2021年7月發表的《2021年6月國內手機市場運行分析報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內手機貨運量約為174百萬台，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7%。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內手機貨運量中的73.4%為5G手機。此外，國內智能手機品牌於全球市場中亦持續取得佳績。

根據Counterpoint Research於2021年7月發表題為《2021年5月OPPO及其旗下品牌全球排名第二》的文章，OPPO於2021年5月以16%的市場份額(以銷售台數計)位列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第二，小米緊隨其後，市場份額為14%。因此，5G技術的不斷普及、2021年智能手機市場的反彈及國內手機品牌市場份額的不斷提高均將成為 貴集團業務的增長動力。

(iii)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及業務擴充

根據2020年報， 貴集團擬透過(其中包括)(i)與中國三大運營商合作，為其8,000餘家自營門店提供代運營服務及發展智能家居、融合和物聯網產品；(ii)與有潛力的手機品牌展開全方位合作，在各個渠道積極布局；(iii)強化全渠道履約能力，助力 貴集團更好地服務各大電商平台；及(iv)與國內主流手機品牌合作尋找新的拓展機會，以擴張其業務。吾等已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展線上市場)將對採購的資金要求較高，而 貴集團的擴張過去常受其資源所限。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合共約人民幣11億元，佔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不足

10%。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95百萬元。吾等認為，資金資源缺乏可能會限制貴集團進軍各電商平台及跟上5G技術的發展浪潮。

誠如綜合要約文件所披露，珠海華發擬透過優化貴集團的線下業務，通過與知名電子商務公司合作以擴展貴集團的線上業務，加強貴集團的戰略管理。珠海華發將利用其資金資源及國資背景提供更多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行政及資源支持，以幫助提升貴集團的運營，繼續擴展貴集團的網上業務及海外市場。因此，吾等認為珠海華發的有關意向及發展戰略將對貴集團的業務前景產生正面影響。

吾等已就貴集團的發展計劃與管理層作進一步討論。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計劃於四類平台性業務方面擴展其業務規模，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向政企及省級運營商銷售物聯網產品：借助政府在5G產品推廣方面的優惠政策，貴集團擬與三大移動運營商及其省級運營商合作，以挖掘對智能手機、智能手錶及智能家居產品等物聯網產品的需求。經管理層確認，貴集團現正與移動運營商磋商，以擴大貴集團(i)直接向移動運營商銷售物聯網產品，以便彼等進一步向個人消費者銷售；或(ii)透過移動運營商以捆綁網絡服務形式向政企或大型公共機構銷售物聯網產品。管理層進一步確認，因物聯網產品已成為市場趨勢及移動運營商的業務重點，移動運營商將為政企採購物聯網產品提供最多50%的補貼。因此，預期待物聯網產品需求將激增；
2. 直播線上商戶托盤：鑒於中國電子商務平台的普及，貴集團致力利用其大量前置倉及實體店，為電子商務公司提供訂單履約服務。貴集團已與近距電商(如京東)、微距電商(如美團及餓了麼)及直播電商(如抖音及快手)

領域巨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爭取成為其數字產品的首選戰略合作夥伴。貴集團亦透過商戶於直播平台推出托盤服務，以加強其線上銷售渠道及利用千餘個門店前置倉的實時接單和履約能力；

3. 與二線品牌全國及區域性代理合作：在現有零售業務基礎上，貴集團積極尋求與國內主流手機品牌合作的商機。貴集團旨在成為中興、聯想等手機品牌的全國或區域性代理，以進一步提升其批發業務。在近幾年手機品牌格局不斷變化的背景下，貴集團將透過採用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的方式，與潛在品牌展開全方位合作，以配合廠家的零售及批發分銷戰略；
4. 蘋果教育產品代採業務：貴集團將作為蘋果硬件及軟件產品的代理。貴集團透過代採方式與教育機構合作，為教育機構及學生提供額外折扣，藉此促進蘋果教育產品的銷售。隨著線上教育模式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的轉型，貴集團認為，教育用數字硬件及軟件產品的需求將會高企。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將令致手機及相關配件的採購及供應需求增加，以促進四類業務平台的運營。因此，需要增加採購預算。就採購年度上限的分配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貴集團將動用採購額的(i)人民幣30億元於當前零售及批發業務；(ii)人民幣30億元用於發展直播商戶托盤；(iii)人民幣20億元用於與二線品牌全國及區域性代理的合作及蘋果教育產品代採業務；及(iv)人民幣20億元用於向政企及省級運營商銷售物聯網產品。

基於上述發展戰略及其當前零售及批發業務，並經計及估計採購額為銷售額的80%，貴集團估計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電子通信產品年度採購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50億元。因此，吾等認為，隨著上述發展戰略的實施，貴集團的採購需求將大幅增加。

(iv) 預期採購新型號的智能手機

為評估貴集團的採購需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採購計劃。吾等從採購計劃中得知，計劃採購的大部分為蘋果公司(Apple Inc.)的電子通信產品。吾等已就採購計劃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瞭解到貴集團預期將動用超過80%的採購年度上限，用於採購(i)新型號的蘋果智能手機，根據彭博一篇題為「蘋果尋求2021年將新iPhone產量增加多達20%」的文章，新型號預期將於2021年第四季度或前後發佈；及(ii)現有蘋果產品，其佔貴集團現時電子商貿銷售額超過50%。此外，根據野村證券於2021年7月發佈的一份名為「亞洲蘋果供應鏈－蘋果2021財年第三季度業績解讀」的報告，預期蘋果智能手機的產量將由2021年第三季度約55百萬台大幅增加至2021年第四季度約84百萬台，其中新型號的產量將激增。由於蘋果為產品價格相對較高的一線智能手機品牌之一，預期貴集團將劃撥更高的採購預算，以應付2021年餘下期間的蘋果智能手機預期銷售。

除蘋果智能手機外，根據管理層的市場資料，管理層預期，於2021年下半年，華為、小米及榮耀等主要品牌合共將推出超過15款新型號智能手機。因此，管理層預期，貴集團的採購需求將進一步上升，以促進該等新智能手機的銷售。

(v) 對代採平台的依賴日漸增加

如上所述，貴集團一直使用代採平台以取代廠家直接採購。貴集團利用代採平台提供的信貸期，自代採平台採購不同品牌的手機及相關配件，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減輕與多名廠家交易的行政負擔。因此，貴集團自代採平台作出的採購比例

由2018年約7.3%倍增至2019年約26.5%，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至約41.2%。貴集團預計未來代採比例還會上升，預計未來幾年平均不低於60%。

儘管採購年度上限佔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採購金額約72.8%、71.0%及87.1%，華發商貿將成為貴集團的代採平台之一，其將根據自願及非排他性的原則自廠家採購電子通信產品後，再將該等產品轉售予貴集團。因此，華發商貿僅為採購電子通信產品的代理商而非廠家。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廠家，於確定產品數量及價格方面，該等廠家屬具有控制權的最終供應商。此外，向華發商採購電子通信產品將根據自願及非排他性的原則進行，貴集團可選擇向廠家直接採購或向其他代採平台採購，以最大化及符合貴集團的最佳利益。目前，除華發商貿之外，貴集團另有五家獨立代採平台可供貴集團作為主要採購渠道。因此，由於貴集團仍可選擇直接自相關廠家採購電子通信產品，或向其他現有代採平台進行採購，故貴集團對華發商貿的倚賴性並不嚴重，不會對其供應鏈造成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 貴集團已建立全渠道進行零售轉型，並多元化發展銷售渠道以滿足消費者於新冠疫情後的購物偏好；(ii) 鑒於政府的優惠政策及手機運營商的舉措，預計5G手機在中國的滲透率將會增加，其將拉動智能手機的需求；(iii) 貴集團以珠海華發為依託，已獲取額外財務資源擴展其四類平台業務的業務規模，以開發新業務模式；(iv) 貴集團於2021年第四季度或前後將有採購新型號智能手機的需求；及(v) 貴集團日益增加自代採平台(為其供應鏈的關鍵)採購產品供應，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貴公司在釐定採購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基準屬公平合理。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採購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並不代表根據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產生的營業額預測。

4 貴集團的內控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4.1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內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採納有關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

- (i) 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貴公司將與華發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該等存款利率應：(1)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同期同種類存款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華發財務公司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2)參考並不低於其他至少四個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貴公司將以此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及其他四個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倘於收到顯示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的存款證時，貴公司注意到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當時協定存款利率時，貴公司將要求華發財務公司提供貴公司利息部分的差額；
- (ii)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將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貴公司管理層匯報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
-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4.2 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 貴公司嚴格遵守定價政策， 貴公司將在日常採購業務中採取各項內控措施，該等措施由 貴公司職能部門(以內審部為主，財務部及法務部為輔)進行及監察：

- (i) 貴公司已制訂和採納了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 貴公司職能部門負責將收集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信息及審核的交易協議條款內容，呈報總經理，由總經理組織審查後呈報董事會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 (ii) 在釐定交易項下產品的採購價格時， 貴公司將根據已制訂的《採購管理制度》，由採購部門向兩至三具有資質的不同供應商詢價並進行採購審批，以確保交易價格是公平合理的。 貴公司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內審部等共同參加交易合同的審閱，以確保該價格與一般供貨協議的價格條款相符及供貨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i) 持續關連交易開展後 貴公司職能部門將跟踪收集相關交易信息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如實際發生額即將達到上限，法務部及時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將根據相關規則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

- (iv) 貴公司內審部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審計，以確保交易價格是公平合理的，確保該價格與一般服務協議的價格條款相符及供貨方向。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v)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於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貴公司的核數師也將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4.3 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根據與條款屬公平合理之規管協議訂立，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上市發行人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未獲董事會批准；
 - 在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情況下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超出上限；

創陞函件

- (iii) 貴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
- (iv)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容許核數師可充分查閱彼等的記錄，以便就交易作出報告；及
- (v)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貴公司須儘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聯交所可能要求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可能施加額外條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已落實內控措施，以確保及保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甘偉民
謹啟

2021年8月24日

附註：甘偉民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932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corp.dixintong.com/list.aspx?parent=4&newsclass=16&htype=head>)的2020年度報告第119-216頁；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2311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corp.dixintong.com/list.aspx?parent=4&newsclass=16&htype=head>)的2019年度報告第119-224頁；及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7/ltn201904171117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corp.dixintong.com/list.aspx?parent=4&newsclass=16&htype=head>)的2018年度報告第110-216頁。

2. 債務聲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本集團的即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873,833,000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696,196,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166,573,000元及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款項人民幣11,064,000元；其他即期貸款人民幣211,423,000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貸款人民幣90,379,000元及即期租賃負債貸款人民幣122,044,000元；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2,461,000元及非即期租賃負債人民幣177,503,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項外，於2021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2021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周詳查詢並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額度以及金融服務協議及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2021年下半年，全球手機供應鏈的緊張和美國對中國頭部手機品牌的持續打壓直接導致了中國手機行業業績不如預期，本公司也受到波及。隨著供應鏈的緩解和經濟的回暖，2021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從以下幾個方面著手提升本集團業績，以抓住市場機會：

1. 綁定運營商，從新零售廳店運營、多元化品類拓展、老客營銷系統構建和運營等方面，在5G時代繼續獲得海量運營商資源。
 - (a) 本集團將與三大運營商全面開展8,000餘家自營廳店的代運營合作，從設計、組貨、員工培訓、營銷指導等方面為運營商提供全方位的新零售全套解決方案，以輕資產模式實現疫情後本公司門店規模的快速提升；
 - (b) 抓住運營商調整顧客運營理念的機會窗口，基於本公司與騰訊聯合打造的「領客」系統、在前期服務廣東移動等的經驗和效果基礎上，向其他省份運營商輸出新客拓展和老客營銷系統與運營服務，將這一軟性能力打造為迪信通的又一收益來源。
2. 積極應對品牌格局變化，提前鎖定與潛力品牌的戰略合作，匹配廠家策略佈局零售陣地、獲取發展紅利；同時，補足與個別品牌的合作短板，優化品牌佈局。

本公司從2020年開始的提前佈局，為本公司與今年成長最快的戰略品牌的合作打下良好基礎，無論是在品牌勢能建立還是在銷量轉化方面均取得良好成效。下一步，本公司需調整和恢復疫情期與市場產生差異的品牌結構，補足弱勢品牌的供應鏈和運營短板，重塑均衡品牌結構。

3. 強化全渠道履約能力，打造本公司服務於各大電商的千家前置倉和標準化履約體系，構造全渠道訂單與庫存共享平台。

基於摩機系統，持續強化與近距電商(京東)、微距電商(餓了麼及美團)、直播電商(抖音及快手)領域巨頭的已有合作關係，在已成為這些平台3C戰略合作方前提下，尋找為這些平台上的其他參與者提供從倉配到運營的一體化服務的機會。

4. 綁定小米佔領東歐空白市場，在東南亞積極推進全渠道合作。

西歐仍在疫情恢復期、時有反復，東歐則相對平靜。迪信通將綁定小米進入東歐空白市場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尋找新的歐洲發展機遇。東南亞方面，本公司強化與京東、本地電商Lazada等的合作，一方面承襲其全渠道流量、獨家運營其綫下流量；另一方面發揮零售優勢，承接潮玩品牌的品牌旗艦店運營等。

5. 從純零售拓展至平台，多角度助力平台構建。

在與主流電商平台、尤其是直播平台合作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本公司挖掘出為中小商家、中小品牌提供供應鏈管理和營銷運營服務的機會，由此衍生出新的平台業務模式、成為新的業績增長點。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b) 除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李光寧先生、郭瑾女士及高大力先生於珠海華發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且劉東海先生於迪信通科技任職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存續的，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除本附錄第三段「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佔有（倘彼等之一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建議委任董事、監事或建議委任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有關 股份類別 之百分比	佔股本 總數 百分比
劉東海	本公司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8,362,098	49.86%	22.99%
			根據協議購買股份 的一致行動人	169,337,902	50.14%	23.12%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劉東海先生	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迪信通科技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百分比 (%)	佔股本總數 百分比 (%)
劉詠梅(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8,362,098 (好倉)	49.86	22.99
		一致行動人士	169,337,902 (好倉)	50.14	23.12
劉華(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8,362,098 (好倉)	49.86	22.99
		一致行動人士	169,337,902 (好倉)	50.14	23.12
劉文莉(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8,362,098 (好倉)	49.86	22.99
		一致行動人士	169,337,902 (好倉)	50.14	23.12
劉松山(附註2)	內資股	一致行動人士	337,700,000 (好倉)	100.00	46.10
迪爾通(附註2)	內資股	一致行動人士	337,700,000 (好倉)	100.00	46.10
迪信通科技(附註2)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8,362,098 (好倉)	49.86	22.99
		一致行動人士	169,337,902 (好倉)	50.14	23.12
澄邁迪信長青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 (好倉)	5.18	2.39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份	佔股本總數
				類別之百分比 (%)	百分比 (%)
珠海庚言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4,868,842 (好倉)	7.36	3.40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 (附註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9,337,902 (好倉)	50.14	23.12
		一致行動人士	168,362,098 (好倉)	49.86	22.99
珠海華發(附註3)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37,700,000 (好倉)	100.00	46.10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27,057,912 (好倉)	82.85	44.65
香港華發(附註3)	H股	實益擁有人	327,057,912 (好倉)	82.85	44.65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32,435,500 (好倉)	8.22	4.43
Dawn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好倉)	10.64	5.73
劉強東(附註4)	H股	信託受益人	65,793,400 (好倉)	16.67	8.98
Nelson Innovation Limited(附註4)	H股	實益擁有人	65,793,400 (好倉)	16.67	8.98
Max Smart Limited (附註4)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5,793,400 (好倉)	16.67	8.98
JD.com, Inc.(附註4)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5,793,400 (好倉)	16.67	8.98
JD.com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4)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5,793,400 (好倉)	16.67	8.98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有關股份類別數目除以股份總數計算。
2. 迪信通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168,362,098股內資股，劉東海、劉華、劉松山、劉文萃、劉詠梅及劉文莉共同持有迪信通科技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海、劉華、劉松山、劉文萃、劉詠梅及劉文莉被視為於迪信通科技所持有168,362,0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此外，迪爾通、迪信通科技、劉東海、劉華、劉松山、劉文萃、劉詠梅及劉文莉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於2021年1月29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海、劉華、劉文萃、劉松山、劉詠梅及劉文莉被視為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所持有169,337,90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直接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合共337,700,000股內資股，珠海華發直接持有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華發被視為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所持有337,7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香港華發直接持有本公司327,057,912股H股，珠海華發直接持有香港華發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華發被視為於香港華發所持有327,057,912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Nelson Innovation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65,793,400股H股，劉強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x Smart Limited持有JD.com, Inc.的72.90%股權，而JD.com, In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D.co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Nelson Innovation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強東、Max Smart Limited、JD.com, Inc.及JD.com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Nelson Innovation Limited所持有65,793,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一方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3.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於2021年4月9日與河南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就以代價人民幣8,900萬元出售西班牙迪信通有限公司100%股權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2021年4月22日與唐山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就為數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貸款所訂立的貸款協議；
- (c)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於2021年6月4日與周清先生、李凱先生、周玉靜女士、楊志勇先生、陳秀俊女士、焦立平先生及李勇剛先生(分別作為轉讓方)就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萬元收購上海川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迪信南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各自25%股權分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4日的公告；
- (d)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分別於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7日、2021年7月7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16日及2021年7月28日與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就總數人民幣10億元的一系列貸款所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
- (e)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2021年6月4日與華金國際商業保理(珠海)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的供應鏈資產融資合作協議；及
- (f) 本公司附屬公司聚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雲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分別作為借款人)於2021年6月28日與華金國際商業保理(珠海)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的供應鏈資產融資合作協議。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專家資格與同意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a) 創陞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而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依法可以強制執行與否。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伍秀薇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D室，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21年9月10日(包括2021年9月10日)，以下文件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D室)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 (c) 創陞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63頁；
- (d) 本附錄第5段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e) 本附錄第3段所提及的重大合同；
- (f)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
- (g) 金融服務協議；
- (h) 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
- (i) 本通函。

謝輝先生，40歲，中級經濟師。自2003年8月至2006年8月，出任珠海匯達豐電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主管；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4月，出任珠海格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信貸部信貸分析；自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出任珠海九洲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發展規劃部項目經理；自2012年9月至2017年7月及自2012年9月至2018年5月，分別出任珠海華發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珠海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華發投控」) 董事會秘書及戰略創新部總經理；自2015年11月至2020年4月，歷任珠海華發戰略投資管理中心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信息管理中心主任、董事會秘書處主任、戰略併購管理中心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戰略運營管理中心副主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自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出任華發投控戰略總監；自2015年9月至今，擔任莊臣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6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董事會秘書；自2018年7月至今歷任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1955) 董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至今，擔任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首席戰略運營官、戰略發展中心主任及科技創新中心主任；自2020年5月至今，擔任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9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集團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謝輝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取得法國圖盧茲經濟學院金融市場及中介碩士學位。

賈召傑先生，43歲。自2001年7月至2007年7月，出任深圳華泰有限公司經營開發部主管；自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出任湖南鉅翔君宜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業務部部長；自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出任廣東廣新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業務部部長；自2014年7月至2018年5月，出任華發商貿業務一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2018年5月至今，擔任華發商貿副總經理。

賈召傑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潘安然女士，34歲，高級採購師。自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出任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59)區域總經理秘書；自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歷任珠海市中富膠蓋有限公司供應鏈計劃員、採購員及高級主管；自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出任華發商貿國際貿易部主管；自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出任華發商貿業務一部副經理及業務三部副經理(副總經理)；自2017年12月至今，擔任華發商貿法務風控部副經理、風控副總監及副總經理。

潘安然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華中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2. 審議及批准電子通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及
3.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1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2 審議及批准委任賈召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3 審議及批准委任潘安然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許繼莉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24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代表的股東，敬請閱覽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有關通函已於2021年8月24日寄發予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按適用情況)。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的相關費用。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C座
頤安商務樓四層

電話：(010) 6873 3818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絡人：李冬梅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光寧先生、郭瑾女士及高大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